附件1

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

工 作 方 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“设计河南”建设的战略部署，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培养卓越设计人才，打造设计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，全面推进“设计河南”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大赛目的

鼓励原创，激发创新思维，旨在促进“产、学、研”结合，搭建高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选拔平台，深度挖掘各领域设计人才，推进“设计河南”战略实施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

为保证大赛顺利开展，成立大赛组委会和专家组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大赛分为两个赛道：本科赛道和高职赛道

（二）省内外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，不限学历、专业、年级。

（三）以二级学院/系作为参赛单位统一组织并预选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视觉传达组

各种形式的视觉传达设计和文创设计。

（二）服装服饰组

服装、服饰及周边饰品类设计。

（三）空间设计组

环艺设计、景观设计、展示设计等。

（四）动画漫画组

不限表现形式的动画短片、动画电影、广告、纪录、文艺、实验、特效片等叙事性视频；漫画、插画、绘本、游戏角色、吉祥物等。

（五）数媒交互组

交互设计、交互装置、交互绘本、工程动画、游戏、VR\AR\MR\XR等数字媒体交互设计。各类音视频识别技术的智能设计、跨界技术应用等。

（六）陶瓷产品组

各类陶瓷综合装饰设计、日用陶瓷、智能陶瓷、建筑卫浴陶瓷设计等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要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作品要立足河南文化，符合“设计河南”战略需求。作品题材不限，须具有转化、应用的潜力和价值。

（三）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违反公共道德习俗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个人承担，与大赛组织方无关。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提交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同意。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并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个人承担，与大赛组织方无关。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同一作品只能参加一个组别。若同一作品在不同组别获奖，将被取消全部获奖资格。

（六）大赛不接受其它赛事获奖作品，或对已获奖作品另行命名提交参赛。如被发现或举报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（七）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进行学术交流、商展、宣传和产业转化等权利。

（八）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六、提交要求

（一）视觉传达组、空间设计组作品提交要求：

1.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2人，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。若超出人数限制，组委会有权按顺序保留排名前2位的作者和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。

2.作品以电子图片形式提交，手绘、计算机绘图均可。每件作品不多于3幅图片，套系作品不多于10幅图片。

3.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格式，计算机绘图要求RGB色彩模式、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。

（二）动画漫画组、数媒交互组作品提交要求：

1.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4人，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。若超过人数限制，组委会有权按顺序保留排名前4位的作者和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。

2.视频文件统一为MP4格式，1080P（1920\*1080），H.264，配中文字幕；并提交视频截图不超过5张，若提交其他格式无法打开，视为无效作品。

3.交互作品需提交高保真文件和可交互的demo；VR作品需提交1080p正常视角录屏，其中全景VR需同时提交360度全景视频文件，实时渲染VR需提交可执行文件。高保真文件可以是设计图稿，可执行demo文件用H5或apk。

4.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 格式，计算机绘图要求RGB色彩模式、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。

（三）服装服饰组作品提交要求：

1.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2人，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。若超出人数限制，组委会有权按顺序保留排名前2位的作者和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。

2.提交A3版面、一套作品的设计图稿效果图电子文件，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 格式，计算机绘图要求RGB色彩模式、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。

3.表现手法不限，手绘或电脑绘制（手绘请提交彩色扫描件）；形式不限，二维或三维建模均可。

4.至少提供其中一件成品四个角度的照片，或动态虚拟展示。

（四）陶瓷设计组作品提交要求：

1.每件作品均为独立创作，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。若超出人数限制，组委会有权按顺序保留排名第1的作者和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。

作品以电子图片形式提交，请将作品实物照片或效果图+应用图示编排在A3大小的版面上。

2.另需提供3—5张实物图片，其中一张体现作品全貌，其它几张请从不同角度拍摄，并包含参照物，尽可能体现作品原貌。

3.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 格式，计算机绘图要求RGB色彩模式、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片大小控制在5M以内。

七、作品提交

（一）每所学校每个类别提交作品数不超过40件（同主题系列作品为1件）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（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，过期不予受理）

（三）将每件参赛作品的《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申请表与承诺函》（见附件）与作品打包在一个文件夹，命名：赛道-组别序号+学校+作者+作品名+手机号。同时提交本校/院、本赛道、本组别参赛作品的《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汇总表》。每一组作品和汇总表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如文件较大，请邮寄U盘，并电话告知收取作品的大赛联系人。

（五）作品提交邮箱：

**第1-3组（两个赛道）**作品提交邮箱：[cxzy1\_4@126.com](mailto:cxzy1_4@126.com)

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美术学院王皓

17603719196

**第4-6组（两个赛道）**作品提交邮箱：[msxykcb@126.com](mailto:msxykcb@126.com)

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河南大学美术学院洪涛

13803780960

八、大赛评审

本次大赛采用三级评审方式。

初评由各参赛高校组织；

复评由大赛组委会组织，评委由省内高校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；选拔各组别30%作品进入终评。

终评由大赛组委会组织，评委由省外专家和省内专家组成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分赛道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各组别进入终评作品数的10%、20%和30%。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个赛道10名。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学校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设在郑州大学（1-3组）和河南大学（4-6组）

郑州大学：王晓予 王皓 17603719196

河南大学：蔡玉硕 翟俊卿 15837868665

附件：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申请表与承诺函及汇总表

附 件

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申请表与承诺函

赛道：□本科高校 □高职高专 学校 □1-3组 □4-6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要提醒：**一个/套作品填写一份。获奖证书将严格按照发送至邮箱里的“大赛申请表和承诺函”所填信息进行打印，请作者认真填写（学院名称、作者人数和顺序，指导教师人数和顺序），组委会将不再对该信息进行二次核对（以第一次提交报名表文件为准，不接受报名表更改后再次投递），也不会更改作者、指导老师信息。 | | | | | | | |
| 组别  （只填数字） | 专 业 | 作品名称 | 参赛人姓名 | 手机号码 | 身份证号 | 指导教师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作品创意概括：** | | | | | | | |
| 参赛承诺：  本人以此承诺函和附上的设计作品参加第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，特此声明：  1.本人所填写的信息，内容真实可靠；作者保证此作品为本人创作，不涉及任何侵权问题。若发生侵权问题，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作者承担，并取消奖项；  2.本人同意并遵守大赛的各项规则；  3.参赛者签字须为手写电子签名，手打签名无效，本人同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| | | | | | | |
| 参赛者签字：（请插入手写签名图片）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

2023“创响中原”河南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汇 总 表

赛道：□本科高校 □高职高专 学校 □1-3组 □4-6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别  （只填数字） | 专 业 | 作品名称 | 参赛人姓名 | 手机号码 | 身份证号 | 指导教师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